

“进境中药材指定存放、加工企业备案”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境中药材指定存放、加工企业备案

二、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七条 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检疫监督制度。

第十四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应当在进境口岸实施检疫。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不得卸离运输工具。

输入动植物，需隔离检疫的，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检疫。

因口岸条件限制等原因，可以由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决定将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运往指定地点检疫。在运输、装卸过程中，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采取防疫措施。指定的存放、加工和隔离饲养或者隔离种植的场所，应当符合动植物检疫和防疫的规定。

（二）《进出境中药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9号，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40号和243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中药材在取得检疫合格证明前，应当存放在海关认可的地点，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离、销售、加工。

《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列明该产品由目的地海关实施检疫、加工监管，口岸海关验证查验并做外包装消毒处理后，出具《入境货物调离通知单》，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规定时限内向目的地海关申请检疫。未经检疫，不得销售、加工。

需要进境检疫审批的进境中药材应当在检疫审批许可列明的指定企业中存放和加工。

四、实施机构：企业住所地主管海关负责企业资质备案管理的部门。

五、法定办结时限：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进境中药材指定存放、加工企业备案号（网上反馈）。

八、结果样本：通过备案系统发放备案编号并上网公布备案名单或者通过备案系统告知备案不通过原因并退回备案申请。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符合相应防疫要求的企业可以作为申请人。

十二、申请材料：

（一）初次申请。

- 1.进口中药材存放、加工单位申请表；
- 2.拟存放、加工单位所建立的各项制度；
- 3.厂区平面图；
- 4.产品加工工艺图。

上述资料：网上办理，电子扫描件 1 份（加盖公章）；
窗口办理，纸质原件 2 份（加盖公章）。

（二）变更备案。

进口中药材存放、加工单位申请表。

上述资料：网上办理，电子扫描件 1 份（加盖公章）；
窗口办理，纸质原件 2 份（加盖公章）。

十三、办理流程：

（一）备案申请。

1.网上办理：申请人通过登录海关“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者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向所在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上传材料；窗口办理：申请人到主管海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主管海关受理申请后，对企业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主管海关应当当场或者在接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以申请人补正材料之日为受理日期。主管海关应当自

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评审组完成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

3.主管海关对经评审合格的企业，予以备案、编号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 4 年。

（二）备案变更。

进境中药材指定存放、加工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变更的，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者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填写并提交变更申请，主管海关对申请变更内容进行审核，变更信息真实有效的准予变更。

（三）备案注销。

需要取消进境中药材指定存放、加工企业备案的，申请人通过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者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提交注销申请，主管海关审核后予以取消备案。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窗口办理 1 次或网上办理 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一）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二）企业符合审核要求。

十七、通办范围：企业住所地主管海关。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一）网上办理：用户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online.customs.gov.cn>），进入“动植物检疫”板块办理，或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

<https://www.singlewindow.cn/#/>）办理。

（二）窗口办理：企业所在地海关。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企业在线申请时间：24 小时。

（二）窗口办理时间：所在地海关正常工作日时间。

二十三、咨询电话：各隶属海关咨询电话或 025-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各隶属海关公布的信访渠道或 025-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五、空白样表：

空白表格：

进口中药材指定存放、加工单位申请表

申请类型：初次申请 ☐；变更申请 ☐

申请对象：存放单位 ☐；加工单位 ☐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企 业 名 称	(中文名)				
	(英文名)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厂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移动电话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加工 (存放)厂 (库)	名 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指 定 企 业 信 息	加工(存放)产品种类				
	年加工能力				
	存放库容量(一次)				
变 更	原项目			变更项目	
本企业郑重声明: 上述申报资料真实,一旦获准指定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口中药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生产加工存放过程中的消毒防疫工作和质量控制工作,自觉接受海关的监督。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公章) 年月日					

示例样表:

附表

进口中药材指定存放、加工单位申请表

申请类型：初次申请 ☒ ；变更申请 ☐

申请对象：存放单位 ☐ 加工单位 ☒

申请单位 XXX

申请日期 XXX 年 X 月 X 日

企业名称	(中文名)	XXX			
	(英文名)	XXX			
法定地址	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			邮政编码	XXXXXX
工厂地址	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			邮政编码	XXXXXX
法人代表	XXX			移动电话	139 XXXXXXXX
电话	XXXXXX	传真	XXXXXX	电子邮箱	XX@qq.com
加工(存放)厂(库)	名称	XXX			
	地址	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XXX	电话	XXXXXX	传真	XXXXXX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XXX			
指定企业信息	加工(存放)产品种类	XX			
	年加工能力	XX吨/年			
	存放库容量(平方米)	XX			
变更	原项目	变更项目			
本企业郑重声明： 上述申报资料真实。一旦获准指定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口中药材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生产加工存放过程中的消毒防疫工作和质量控制工作，自觉接受海关的监督。 法定代表人：XXX (签名) (公章) XX年X月X日					